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53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

被告 黃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4日止，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
02 月按固定年利率1.88%計算，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
03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8%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54%)，依年
04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6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7 告自113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41,477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
09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1 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又被告經合法
12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3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4 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6,180元	
04	合 計	6,180元	